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董事會2021年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1年工作報告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增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聘任承辦2022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2021年度報告
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2021年財務決算方案
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財務預算方案
延長發行綠色金融債券授權期限
公開發行130億元專項金融債券
公開發行普通金融債券
及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另設6個分會場，股東將被安排出席指定的會場，詳情請參閱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附註1)，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H股股東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等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

閣下如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其中H股股東請將本通函隨附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H股股東出席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亦須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5月22日(星期日)下午3時前，(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本通函隨附的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面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撤回委任並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疫情防控措施及特別安排

根據疫情防控要求，為降低人員聚集帶來的風險，本行就2021年度股東大會在本行東莞市內的分支機構設置6個分會場，詳情請參閱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附註1。本行亦會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會場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本行提醒現場參會的股東及參會人員須在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遵守體溫檢測和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要求後，方可進入會場。

由於疫情原因，2021年度股東大會不設現場提問環節，如各位股東對本行董事會有任何提問，請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前將問題連同個人信息及持股證明發送至郵箱gddh@drcbank.com，本行董事會將視乎實際情況盡量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解答。

2022年4月20日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董事會2021年工作報告	29
附錄二 監事會2021年工作報告	42
附錄三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51
附錄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56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2021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召開之2021年度股東大會；倘文義需要，包括其續會(如有)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
「本行」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2日在中國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倘文義需要，包括其前身與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原中國銀監會和原中國保監會而組建的監管機構；倘文義需要，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以非人民幣認購，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內財務數據的貨幣的單位為人民幣。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執行董事：

王耀球先生(董事長)

傅強先生(行長)

葉建光先生

陳偉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東城區

鴻福東路2號

非執行董事：

黎俊東先生

王君揚先生

蔡國偉先生

葉錦泉先生

陳海濤先生

張慶祥先生

陳偉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許智先生

施文峰先生

譚福龍先生

劉宇鷗女士

許婷婷女士

敬啟者：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2021年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1年工作報告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增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聘任承辦2022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2021年度報告
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2021年財務決算方案
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財務預算方案
延長發行綠色金融債券授權期限
公開發行130億元專項金融債券
公開發行普通金融債券
及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另設6個分會場)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考慮批准，包括普通決議案：(1)董事會2021年工作報告議案、(2)監事會2021年工作報告議案、(3)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議案、(4)增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5)聘任承辦2022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議案、(6)2021年度報告議案、(7)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議案、(8)2021年財務決算方案議案、(9)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議案、(10)2022年財務預算方案議案，及特別決議案：(11)延長發行綠色金融債券授權期限議案、(12)公開發行130億元專項金融債券議案、(13)公開發行普通金融債券議案。

同時，股東也將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聽取(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報告、(2)2021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3)2021年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董事會函件

I. 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議決事項

1. 董事會2021年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2021年工作報告的全文。

2. 監事會2021年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監事會2021年工作報告的全文。

3.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通知》(銀保監發[2021]14號，以下簡稱「《**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等有關要求，結合本行經營管理實際情況，現擬修訂《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進科學決策。具體調整情況如下：

章節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原因
二、債券發行	當年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二級資本債券、可轉換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新增餘額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1%的，由董事會審批，並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	《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公司法及本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發行公司債券屬公司法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因此刪去本款授權。

董事會函件

章節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原因
六、關聯交易	<p>除以下關聯交易須經股東大會審批外，其他關聯交易均由董事會審批：</p> <p>(一)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9%以上的關聯交易。</p> <p>(二)對一個關聯方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總數佔本行資本淨額14%以上的交易。</p> <p>(三)涉及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預計額度及超過預計額度的重大關聯交易。</p> <p>(四)為關聯方提供非銀行正常業務範圍內的擔保。</p>	<p>除以下關聯交易須經股東大會審批外，其他關聯交易均由董事會審批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p>(一)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9%以上的關聯交易。</p> <p>(二)對一個關聯方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總數佔本行資本淨額14%以上的交易。</p> <p>(三)涉及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預計額度及超過預計額度的重大關聯交易。</p> <p>(四)為關聯方提供非銀行正常業務範圍內的擔保。</p> <p>(四)同時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且不滿足豁免獨立股東審批條件的關聯交易。</p> <p>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不得違反監管部門有關關聯方授信集中度要求。如監管部門有其他要求的，則以監管最新規定為準。本授權方案中有關股權投資與處置、資產投資與處</p>	<p>1. 完善董事會審批、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的有關表述。</p> <p>2. 明確關聯交易涉及《上市規則》有關情況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3. 明確關聯交易審批應符合關聯交易集中度要求，完善合規性。</p> <p>4. 明確本授權方案事項涉及關聯交易應執行本款規定，表述更加嚴謹。</p>

董事會函件

章節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原因
		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擔保等事項(不合同業業務)，涉及關聯交易的，有關審批權限應同時執行本款要求。本行與關聯方開展同業業務遵守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本款要求。	
八、對外捐贈	(一)單項對外捐贈(包括公益性捐贈、商業性贊助等)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且當年對外捐贈總額不超過2,500萬元，由董事會審批。	(一)單項對外捐贈(包括公益性捐贈、 商業性贊助等)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且當年對外 公益性 捐贈總額不超過2,500萬元，由董事會審批。	根據經營管理實際，明確對外捐贈為公益性捐贈，不包括商業性贊助。
九、其他經營管理權限及轉授權	除章程中明確規定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外，其他銀行經營管理與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依據相應規定行使。	除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 、章程中明確規定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外，其他銀行經營管理與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依據相應規定行使。	完善相關表述

董事會函件

章節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原因
十、本方案的生效及變更	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授權方案為止。 	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授權方案為止。 本授權方案的授權事項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標準，應由股東大會批准。.....	補充應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
十一、附則	(四)本方案中的「資本淨額」「淨資產」「資產總額」分別指本行母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本淨額、淨資產、資產總額。	(四)本方案中的「 關聯交易 」 指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有關監管制度定義的關聯交易； 「 資本淨額 」 指本行母行上季末1104報表的資本淨額； 「淨資產」「 資產總額 」分別指本行母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或審閱的資本淨額、淨資產、資產總額 。	結合實際情況，明晰關聯交易的口徑，調整資本淨額和淨資產的數據口徑，並刪去「資產總額」

修訂後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供參考。

4. 增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行2022年3月30日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公告所述，董事會經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分別委任唐聞成先生及曾儉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倘唐先生及曾先生的委任獲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仍須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因此，若委任唐先生及曾先生的議案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其委任仍需在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方生效。本行將在委任生效時另發公告。

若唐先生及曾先生獲正式委任，根據本行章程，其任期將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即2022年第四季度)止，且符合條件膺選連任。

唐先生的履歷

唐聞成先生，42歲，現任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亦擔任其多家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東莞數匯大數據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東莞福民**」)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福民發展有限公司(「**福民發展**」)的董事。

加入東莞交通投資前，唐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6年1月期間於東莞市人民政府工作，歷任政府辦公室秘書科幹部、應急辦綜合管理科科长、政府辦公室秘書科科长等職務。唐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東莞交通投資，當時擔任企業管理部部長。

唐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獲得電子科技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本通函日期，唐先生未在本行股份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未受到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也未受到證券交易所懲戒，其任職的福民發展持有126,262,000股H股，約佔本行已發行H股總數11.0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3%。福民發展由東莞福民全資擁有，東莞福民由東莞交通投資全資擁有，而東莞交通投資由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曾先生的履歷

曾儉華先生，64歲，於銀行業擁有逾35年豐富經驗。曾先生於1980年7月至2017年3月期間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HK、601939.SH)任職，歷任湖南分行計劃資金部科員及副處長、湖南電力專業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湖南省分行辦公室主任、湖南省分行副行長、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深圳市分行行長、廣東省

董事會函件

分行行長、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風險官等職務。於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曾先生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HK)董事長兼總裁。曾先生自2019年8月起成為共青城華建函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長及自2021年3月起成為北京華函諮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長。

曾先生(i)自2020年5月起擔任浙江富潤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70.SH)的獨立董事；(ii)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江蘇通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576.SZ)的獨立董事；(iii)自2021年5月起擔任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iv)自2021年1月起擔任四川發展甲乙丙資產重組投資有限公司股東董事；及(v)自2021年1月起擔任四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此外，曾先生獲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8.HK)2022年2月2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委任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委任需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批准方生效。

曾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目前亦擔任聯合國和平大學的特聘教授。曾先生於2005年獲得湖南大學企業管理學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截至本通函日期，曾先生未在本行股份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未受到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也未受到證券交易所懲戒。曾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甄選曾先生的流程及董事會多元化

經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提名，擬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委任曾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在銀行風險管理、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可以為本行董事會帶來專業、科學的視角，有利於董事會開展工作，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

委任函

預計唐先生及曾先生正式獲委任後將與本行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各自正式獲委任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有關委任函及彼等的薪酬詳情將於彼等的委任生效時公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唐先生及曾先生各自：(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如有)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上市規則所定義者)；(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行證券中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v)並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及(v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行股東垂註。

5. 聘任承辦2022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如本行2022年4月20日公告所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根據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獲委任為本行2021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國際核數師。根據本行的採購與招標管理辦法，本行已就2022年國際核數服務進行招標，經價格、商務、技術三方面綜合評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獲選為中標機構，基於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本行董事會議決向本行股東建議委任畢馬威為本行2022財政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因此，羅兵咸永道將自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退任本行國際核數師，且不膺選連任。

羅兵咸永道已確認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國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此外，本行與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同亦期滿，根據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本行經招標方式完成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綜合考慮總體業務能力、對本行會計制度熟悉程度等方面因素，向股東大會推薦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2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

6. 2021年度報告

2021年度報告可於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及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董事會函件

7. 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為規範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提升客戶服務效率，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22]1號)以及本行章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本行擬定了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部分關聯方及關聯交易額度預計情況

(一)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粵豐投資**」)成立於2002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郭惠強，註冊資本10,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投資興辦實業，銷售：鋼材、建築材料、木材、建築機械、五金交電。該公司主營銷售建築材料、鋼材、木材、五金交電及實業投資。

與本行關聯關係：目前粵豐投資的控股股東為郭惠強，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粵豐投資持有本行299,246,910股，佔比4.34%；粵豐投資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304,097,853股，佔比4.41%。粵豐投資與本行董事黎俊東存在關聯關係。

申請預計額度比例

粵豐投資及其關聯方向本行申請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10%，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10%。

董事會函件

(二)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華集團**」)成立於2002年3月29日，法定代表人王君揚，註冊資本26,888萬元，經營範圍包括：企業管理諮詢；各類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資；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醫療項目投資；教育項目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管理。該公司主要投資醫療行業，包括東莞康華醫院、東莞仁康醫院。

與本行關聯關係：目前康華集團的控股股東為王君揚，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康華集團持有本行150,104,602股，佔比2.18%；康華集團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235,617,572股，佔比3.42%。康華集團的控股股東王君揚為本行董事。

申請預計額度比例

康華集團及其關聯方向本行申請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10%，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10%。

關聯方定義

關聯方定義參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22]1號)執行。

預計額度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至2023年6月30日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關聯交易定義

關聯交易定義參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22] 1號)執行。

定價政策及公允性分析

- (一) 上述關聯方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比例並非實際必須發生的約定比例。本行預計的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屬本行政策和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常規業務。本行與關聯方實際發生關聯交易時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
- (二) 在本方案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比例內，本行與關聯方實際發生的關聯交易將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規章制度，並按照本行相關業務內部授權程序審批後實施。本行與本方案中涉及的關聯方發生超過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關聯交易時，將按要求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經董事會審核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本行與關聯方實際發生的關聯交易，若同時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且不滿足豁免獨立股東審批條件的關連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三) 本行與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後，對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比例須符合監管部門對本行及本行內部管理要求。
- (四) 若因關聯方的原因導致關聯交易有失公允並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行有權撤銷或終止該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三) 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德集團**」)成立於2000年7月28日，法定代表人葉錦泉，註冊資本20,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實業投資，工程招標代理服務，建築智能化工程，裝飾設計及工程施工，生產五金製品，園林綠化工程；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的銷售；房地產開發。該公司主營建築材料貿易、實業投資。

與本行關聯關係：目前海德集團的控股股東為葉錦泉(直接及間接合併持股82.36%)，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海德集團持有本行69,784,524股，佔比1.01%；海德集團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116,333,556股，佔比1.69%。海德集團的控股股東葉錦泉為本行董事。

申請預計額度比例

海德集團及其關聯方向本行申請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10%，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10%。

(四) 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遠酒店**」)成立於2000年6月22日，法定代表人陳江濤，註冊資本1,000萬元，經營範圍為：餐飲服務，旅業，卡拉OK，歌舞廳，美發服務，捲煙零售，美容服務。該公司主營宏遠酒店。

與本行關聯關係：目前宏遠酒店的控股股東為陳江濤，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宏遠酒店持有本行30,100,000股，佔比0.44%；宏遠酒店及其關聯方合

董事會函件

計持有本行32,845,106股，佔比0.48%。宏遠酒店的控股股東陳江濤的近親屬陳海濤為本行董事。

申請預計額度比例

宏遠酒店及其關聯方向本行申請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10%，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10%。

(五) 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針織」)成立於1995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傅婉霞，註冊資本5,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生產：針織服裝；針織品，床上用品；毛衫印花。銷售：針織品原材料。該公司主營針織服裝生產，擁有「紀帆登」註冊商標。

與本行關聯關係：目前興業針織的控股股東為陳錫培，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興業針織持有本行30,064,941股，佔比0.44%；興業針織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38,889,897股，佔比0.56%。興業針織的控股股東陳錫培的近親屬陳偉良為本行董事。

申請預計額度比例

興業針織及其關聯方向本行申請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3%，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10%。

8. 2021年財務決算方案

2021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經營環境，本行全行上下認真落實「1+12348」規劃部署，以新三年發展規劃首年任務目標為導向，按照高質量發展要求，知難而進、迎難而上，出色完成了各項任務指標，現根據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2021年度財務報告結果，將2021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本報告均採用集團口徑數據）：

1. 資產負債規模穩步增長：截至2021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5,933.6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20%；各項存款餘額4,139.6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10%；各項貸款餘額2,981.1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02%。
2. 盈利能力持續穩定增長：2021年，本集團實現撥備前利潤84.33億元，同比增長3.52%；實現淨利潤57.03億元，同比增長12.81%。ROA（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E（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00%、12.87%。
3. 資產質量保持優良水平，風險抵補能力不斷增強：截至2021年末，本集團不良率0.84%，撥備覆蓋率375.34%，較上年末增加0.21個百分點，撥貸比3.15%，較上年末增加0.09個百分點。
4. 資本實力大幅提升：2021年，本集團利潤保持穩步增長，內源性資本補充加強，同時本行於報告期內順利完成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完善資本補充渠道。截至2021年末，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3.90%，較上年末增加2.36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6.29%，較上年末增加2.29個百分點。

董事會函件

2021年本集團主要經營指標情況表

主要經營指標	2020年	2021年
1. 盈利能力		
1.1 平均權益回報率(%)	13.64	12.87
1.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00	1.00
1.3 每股收益(元)	0.85	0.93
2. 收益結構		
2.1 淨利息收益率(%)	2.16	1.96
2.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	7.81	6.10
2.3 成本收入比率(%)	31.51	34.18
3. 資產質量		
3.1 不良貸款額(億元)	20.33	23.84
3.2 不良貸款率(%)	0.82	0.84
3.3 撥備覆蓋率(%)	375.13	375.34
4. 資本充足率		
4.1 資本充足率(%)	14.00	16.29
4.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54	13.90

9. 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本行經審計的母公司利潤總額為58.81億元，同比增加8.59億元，增幅為17.09%；母公司淨利潤55.98億元，同比增加8.72億元，增幅為18.46%。計劃按照以下項目和比例進行利潤分配：

- 一、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按照經審計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二、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按照經審計後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準備；
- 三、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按每10股派現2.90元人民幣(含稅)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19.98億元，股利的派發時間按實際情況執行。

股息分派安排

若股東通過上述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2年7月15日或之前派付，以人民幣計值，並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付。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的股息將按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股息當日及前四個工作日中國人民

董事會函件

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匯率換算。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得分派上述每股人民幣0.29元(含稅)的2021年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獲得2021年末期股息的本行H股股東，本行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起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2021年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稅項及稅項減免

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適用規定，對於個人內資股股東，本行按照國家稅法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企業內資股股東，本行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內資股股東應當按照國家稅法的規定履行其納稅申報及繳納義務。

H股股東

企業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董事會函件

個人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行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10. 2022年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董事會的戰略部署，本行2022年財務預算方案如下：

根據本行業務戰略發展目標，各項業務規模保持平穩增長，各項存款增長8%，各項貸款增長8%，不良貸款率、資本充足率等主要監管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為推動上述預算目標實現，本行將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加快數字化轉型，確保預算目標順利實現。

11. 延長發行綠色金融債券授權期限

為有效利用綠色金融債券批覆額度，增加本行中長期穩定負債來源，支持綠色信貸業務發展，本行擬申請延長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綠色金融債券授權期限，完成剩餘10億元獲批額度的發行。具體情況如下：

一、 綠色金融債券獲批及發行情況

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及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行啟動金額不超過4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發行項目，並於2018年12月獲監管最終批覆，批覆發行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本行於2019年、2020年配合綠色項目的認證及投放進度分別發行了金額為20億元、1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剩餘獲批額度10億元。

二、 綠色金融債券批覆有效期情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出具的《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本行獲批的40億元綠色金融債券的發行額度本應於2020年12月21日失效。但自2020年以來，新冠疫情對實體經濟造成巨大衝擊，為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實體的力度，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於2020年2月7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關於疫情防控期間金融機構發行債券有關事宜的通知》(銀市場[2020]5號)，明確延長債券批覆額度有效期，已核准或註冊的債券額度有效期自2020年2月1日起暫緩計算，恢復計算時間將根據疫情防控形勢變化另行通知，即本行剩餘10億元額度仍可繼續使用。

董事會函件

有鑒於此，為有效利用獲批額度，本行擬啟動剩餘獲批額度的發行。

三、 延長授權有效期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延長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的議案》中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總行行長的轉授權事項的授權有效期，由36個月調整為60個月，即授權有效期調整為自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60個月。

12. 公開發行人民幣130億元專項金融債券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行資產負債結構，增加中長期穩定負債來源，支持信貸業務穩健發展，本行擬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130億元的專項金融債券，品種包括綠色金融債券(含碳中和債券)、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三農」專項金融債券。具體情況如下：

一、 發行金融債券的必要性

(一) 拓寬資金來源，匹配信貸業務發展

通過發行專項金融債券，可以拓寬本行長期資金的融資渠道，提高本行長期資金的籌集能力，獲得大額、穩定的資金來源，支持各類貸款業務規模的增長。同時發行3-5年期的金融債券能有效與本行投放的信貸項目期限相匹配，進一步改善資產負債期限錯配情況，優化資產負債配置結構。

(二) 提高經營管理水平，保持長期穩健運營

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金融債券，一方面通過信息披露、跟蹤評級等方式形成市場監督機制，有利於本行不斷提高風險管理水平，保持長期穩健經營；另一方面，市場約束力將激勵本行更好地進行經營管理，提高盈利能力，有利於長期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函件

二、發行金融債券的可行性

(一) 符合債券發行相關法規的要求

本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近年來盈利能力穩步提高，各項監管指標持續優於監管要求，無重大違法違規及因內部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案件，滿足相關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金融債券發行主體的資質要求。

(二) 符合監管及市場導向，響應政策號召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來，央行提出「按照市場化、法制化原則加大對中小微企業復工復產金融支持措施」，並分別通過提供再貸款再貼現、支持政策性銀行增加民營小微企業專項信貸額度、加大債券融資支持力度等一系列政策舉措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本行申報募集資金專項用於信貸投放的金融債券，可有效引導金融市場資金回流實體產業，準確響應監管號召。

三、發行方案

(一) 債券性質

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務、二級資本工具、混合資本債券、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以及股權資本的無擔保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二)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品種包括綠色金融債券(含碳中和債券)、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三農」專項金融債券，具體額度分配視信貸投放需求確定)。

(三) 債券期限

各期債券原則上不超過5年期。

(四) 票面利率

採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終票面年利率將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董事會函件

(五) 發行對象及範圍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六) 發行方式

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成員，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七) 募集資金用途

根據監管要求，募集資金按具體債券品種全部用於發放涉農貸款、小微企業貸款、符合要求的綠色項目貸款。

四、 授權事項

(一) 發行專項金融債券的授權事項

現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全權負責上述金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金額、發行品種、發行利率、兌付方式、發行時機，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根據監管要求對發行條款、發行方案及相關材料進行適當的調整或修改等。本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方案之日起60個月。

(二) 專項金融債券存續期間有關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自各期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債券還本付息等。

13. 公開發行普通金融債券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行資產負債結構，增加中長期穩定負債來源，支持各項業務穩健發展，本行擬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70億元的普通金融債券，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匹配結構，支持各項業務穩健發展。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會函件

一、申報發行普通金融債券的必要性

通過發行普通金融債券，提高本行長期資金的籌集能力，獲得大額、穩定的資金來源，保持核心負債穩定，支持各類業務規模的增長。同時發行3-5年期的金融債券也能有效與本行各項中長期資產業務相匹配，有利於進一步改善資產負債期限錯配情況，優化資產負債配置結構。

二、申報發行普通金融債券的可行性

根據《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5]第1號)，商業銀行公開發行金融債券應具備以下條件：1、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2、核心資本充足率不低於4%；3、最近三年連續盈利；4、貸款損失準備計提充足；5、風險監管指標符合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6、最近三年沒有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對照上述發行條件，本行已滿足發行金融債券的監管要求。

三、普通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一) 債券性質

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務、二級資本工具、混合資本債券、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以及股權資本的無擔保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二)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根據市場情況並在監管許可的前提下分期或一次發行)。

(三) 債券期限

原則上不超過5年期。

(四) 票面利率

採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終票面年利率將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董事會函件

(五) 發行對象及範圍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六) 發行方式

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成員，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七) 募集資金用途

根據監管要求，募集資金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匹配結構，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四、授權事項

(一) 發行普通金融債券的授權事項

現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全權負責上述金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金額、發行品種、發行利率、兌付方式、發行時機，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根據監管要求對發行條款、發行方案及相關材料進行適當的調整或修改等。本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方案之日起60個月。

(二) 普通金融債券存續期間有關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自各期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債券還本付息等。

董事會函件

II. 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聽取的報告

股東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報告》、《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III. 2021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2年5月23日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另設6個分會場)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考慮批准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決議案。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閣下如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均須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其中H股股東請將本通函隨附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H股股東出席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亦須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5月22日(星期日)下午3時前，(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本通函隨附的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H股股東的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

根據疫情防控要求，為降低人員聚集帶來的風險，本行就2021年度股東大會在本行東莞市內的分支機構設置6個分會場，其中所有擬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H股股東將暫定安排在東城支行分會場(地址為：東莞市東城街道東城東路7號三樓會議室)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的出席安排則在收到其出席回條後另行通知。視乎疫情的發展、防疫法規的限制和交回出席回條說明會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人數，本行可能會調整有關安排，有需要時，本行會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根據本行章程要求，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對委任非執行董事、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信息披露相關議案(即2021年度報告)、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利潤分配方案、發行金融債券發表獨立意見，有關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及本通函隨附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決議案皆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發展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VI.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四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4月20日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2021年工作報告

2021年是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農商銀行」或「本行」)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東莞農商銀行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各項政策和金融監管要求，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堅守戰略定力，提升戰略引領，高標準謀劃了「1+12348」戰略規劃，高質效推進各項改革工作，朝戰略目標邁出了堅實步伐。

一、2021年公司總體情況

2021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和激烈的市場競爭，在上級部門的有效指導、總行黨委的有力領導、各位股東大力支持和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本行實現規模、效益、質量持續健康協調發展，全面完成股東大會制定的經營目標，股東回報持續保持較高水平。

這一年，我們堅持黨建引領、學史力行，黨的領導和黨的建設得到顯著強化。我們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以新時代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把黨的建設融入各項工作、各個領域，圍繞「學黨史、悟思想、辦實事、開新局」，從百年黨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深入開展黨史學習教育和「我為群眾辦實事」實踐活動，不斷加強黨的思想建設、組織建設、紀律建設和隊伍建設，實現了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黨的建設與銀行經營管理、黨的紀律與幹部要求的「三個統一」，為本行新三年發展規劃開好局、起好步提供了堅強的政治保證。

這一年，我們堅持守正求新、知難奮進，經營業績得到顯著提高。截至2021年末，集團資產總額達5933.61億元，比上年末上升449.59億元，增幅8.20%；各項存款餘額達4139.6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13.71億元，增幅11.10%；各項貸款餘額達2981.1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66.64億元，增幅14.02%，實現資產負債規模的穩步增長，母行存貸款市場份額連續26年保持東莞銀行業首位。集團實現撥備前利潤84.33億元，淨利潤57.03億元，其中歸屬本行股東的淨

利潤55.90億元，增幅15.09%；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6.88元，增幅9.21%，每股收益0.93元，增幅9.41%；ROA、ROE分別為1.00%、12.87%，繼續保持在上市銀行前列；集團資本充足率16.29%，不良率0.84%，撥備覆蓋率375.34%，資產質量保持優良水平，風險抵禦能力不斷增強。

這一年，我們堅持資本驅動、乘市而上，品牌影響力得到顯著提升。我們攻堅克難，科學研判大勢，精準抓住機遇，克服了重重困難，順利在香港掛牌上市，實現了股權結構更加優化、市場價值更加顯現、經營管理更加規範的三大歷史性跨越，投資價值和品牌價值凸顯。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本行位列第261位，較2020年上升6位；在中國銀行業協會2021年發佈的「中國銀行業100強」，本行位列第43位、全國農商銀行第6位；榮獲中國財經等主流媒體頒發的「2021年度優秀服務鄉村振興銀行」、「2021年東莞市金融助力鄉村振興典範評選卓越產品獎」等榮譽，品牌影響力及行業知名度更上一層樓。

這一年，我們堅持戰略領航、立柱架樑，業務發展合力得到顯著增強。聚焦「四梁八柱」戰略基礎工程，核心客戶、核心業務、風險管理和組織管理等「四梁」根基扎實穩固，網格化+場景化、市佔率+收益率、合規經營+風險管控、激勵約束+企業文化等「八梁」支柱支撐有力，顯著提升本行高質量發展核心競爭力。聚焦現代「三農」、先進製造業「三鏈」和中小微企業「三創」核心客群，運用「1+3+N」網格化營銷模式，圍繞「1」拓展「3」和「N」，全力打造「三個三」核心客群，創新實施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成功激活了客戶經營的「一池春水」。聚焦零售金融、公司金融、小微金融、同業金融和數字金融五大核心業務，掀起業務發展的「大江潮湧」。聚焦解決基層「急難愁盼」問題，深入踐行「我為群眾辦實事」，推動「為一線賦能」十大舉措全面完成；前中後台、總分支機構、各業務板塊、母行與各附屬機構，以及各機構與各級政府部門之間的聯動顯著增強，建立起全行業務發展的「統一戰線」。

二、2021年董事會主要工作

2021年，本行董事會緊密圍繞國家「十四五」規劃戰略部署，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以服務實體經濟為主線，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改革創新為主軸，知難而進，迎難而上，實現新三年發展規劃的勝利開局。

(一) 乘勢而上，黨建工作與公司治理取得新成效

- 1. 把方向，黨的領導堅強有力。**一是政治引領更加突出。始終把政治建設擺在首位，堅持「先黨內、後提交」原則，股東大會、董事會重大事項事先提交黨委會研究討論，確保發揮黨組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定星盤」作用。落實「雙向進入、交叉任職」要求，實施新一輪基層組織建設三年行動計劃，確保把黨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決策部署落到實處。二是黨建品牌更具特色。開展「我為群眾辦實事」實踐活動，推動黨史學習教育走深走實。推出建黨100週年紅色金融貨幣展，打造「黨史學習棧道」，形成黨史學習教育特色品牌。三是基層組織更具活力。強化黨建引領鄉村振興服務格局，全面實施鄉村振興金融指導員、黨建共建聯絡員、普惠金融服務員三大派駐制度，推動黨建共建全覆蓋，與全市村級黨組織100%建立結對共建合作關係，構建資源共享、優勢互補、互相促進、共同提高的黨建工作新局面。
- 2. 謀大局，發展戰略高效領航。**一是強化集團戰略引領。董事會結合新形勢新變化新要求，謀劃方向性、全局性、戰略性問題，出台集團層面的《第三次轉型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綱要(2021-2023年)》，構建「1+12348」戰略佈局，全力築牢本行「四梁八柱」戰略基礎工程。配套出台全面風險管理、信息科技、資本規劃等子戰略，確保戰略體系的系統性、有效性，全面增強經營管理的前瞻性、針對性。二是強化鄉村振興戰略。成立東莞市首家「鄉村振興金融服務中心」，全面搭建多層次鄉村振興金融服務機制。創新推出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全面實施三大派駐制度，聚焦「現代三農」金融服

務，充分展現本行作為地方金融主力軍和「三農」金融主力軍的使命和擔當。三是強化資本戰略管理。不斷增強內源性資本補充能力，積極拓展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通過上市成功募集90.93億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後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補充一級資本，進一步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全面推進經濟資本和RAROC的應用，推進輕資本轉型，努力實現經濟資本價值最大化。優化資產配置結構，優先發展綜合收益較高、資本消耗較少的業務，加強資本集約化管理。

- 3. 促提升，治理體系健全完善。**一是治理架構更加多元化。遵循「長期穩定、透明誠信、公平合理」原則，注重優化股權結構，積極引入認同戰略定位的股東，形成符合支小支農服務導向的股權基礎，深化「黨領導下的公眾銀行」定位。二是治理機制更加國際化。嚴格遵循境內境外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以優秀上市銀行為標桿，全面優化「三會一層」運作模式，建立董事長與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專題會議機制，注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健全與資本市場相適應的信息披露機制，優化投資者關係管理機制，明確ESG報告的政策及程序，契合資本市場監管要求。三是治理能力更加專業化。推進「制度治行」管理準則，動態將監管規定轉化為內部規章制度，確保制度對公司治理工作全面覆蓋。豐富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履職渠道，搭建多層次董事培訓機制，提升董事會科學決策水平。部署股東股權和關聯交易整治常態化，完善股東承諾制度，強化公司治理關鍵領域風險防範能力。四是治理運作更加規範化。2021年，本行召開1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13項議案，聽取3項報告；召開董事會19次，審議通過229項議案，聽取6項報告；召開委員會會議55次，審議通過283項議案，聽取8項報告。抓嚴抓實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況，決議執行率為100%，進一步強化董事會建設。

(二) 應勢而進，數字化與集團化轉型激發新動能

- 1. 深佈局，數字銀行賦能發展。**一是做好數字化轉型頂層設計。制定2021-2023年信息科技戰略規劃，明確數字化轉型與科技戰略規劃藍圖和實施路徑，建立重要工作項目化、專項化管理機制，設立數字化轉型辦公室，加大數字化領域專業人才引進力度，全局統籌推進數字化轉型工作。二是提升組織協同能力。增設產品經理崗和數據分析崗，強化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提升數據分析能力，進一步完善組織協同機制，促進業務與科技融合。三是強化數據治理工作。開展數據治理專項行動，持續夯實數據質量，建立數據查詢庫，進一步提升數據統計的自動化程度。四是深化數字應用實踐。將數字思維貫穿業務運營全鏈條，深入剖析長尾客戶數字化經營需求，通過聚類分析等技術手段，匹配客群差異化、精準化服務需求，提升金融服務數字化水平。
- 2. 重創新，智慧銀行驅動發展。**一是深化金融科技創新應用。以「金融科技+業務場景」模式，全力推進線上線下業務融合發展，人工智能、區塊鏈、大數據等金融科技應用深度融合，網格化管理、智慧運營和智能金融等信息科技系統取得階段性成效，全面提升科技驅動業務創新發展質效。二是夯實信息科技設施基礎。有序推進科技中心與新數據中心建設，建成雲計算平台和新一代網絡系統，實現全部重要信息系統同城應用雙活。強化運維管理，優化IT架構和容災體系，提升業務支撐能力和業務連續性水平。三是推進智能智慧運營管理。上線智能賬戶管理、財富管理、產業金融服務平台等系統，豐富金融服務場景生態。上線大屏統一管理平台和外部數據管理系統，實現關鍵運營數據的集中統一和圖形化展示，支持業務精準決策。持續迭代「天眼」

審計系統，構建以「天眼」視圖為總攬、以審計分析為主體、以審計作業為支撐的三大功能組件，對以往難以發現的典型性、傾向性、普遍性風險實現常態化篩查，有效提升審計工作質量與效率。

- 3. 促融合，集團銀行優勢難現。**一是實現經營區域化。按照「一體兩翼」主體格局，堅定穩固東莞市場，立足大灣區發展，抓住汕頭、湛江兩個省域副中心建設機遇，整合東莞和灣區資源，完善對附屬並表機構「注智注制」機制，提高附屬機構對集團的綜合貢獻度。二是實現管理垂直化。以構建現代銀行集團治理體系為目標，建立健全母子公司「三會一層」銜接機制，加強對子公司定位和發展戰略的引導，通過整章建制、業務協同等，搭建起高效協作、快速響應的集團管理架構。打造集團化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完成核心系統多法人改造，進一步提升並表管理水平。三是實現風控全面化。完善集團風險管理架構，新增附屬機構風險限額報備機制，提升並表風險管理能力。建立集團層面壓力測試工作機制，客觀評估集團層面風險應對水平，提升集團風險應急管理能力。四是實現理念一體化。通過「集團並表管理+派駐團隊管理」的管理模式，將母行穩健經營管理文化傳承至附屬機構，構築協調統一的集團文化。

（三）聚勢而強，服務實體與風控管理展現新擔當

- 1. 守初心，普惠金融惠及城鄉。**一是公司金融助力產業快速發展。全力支持高端製造業、新一代信息產業、生物醫藥產業、環保、教育等產業發展，積極支持「專精特新」企業客戶，全面推動東莞民生領域、城市現代化領域及製造業領域產業發展。二是零售金融助力居民財富增值。構建「金融+生活」金融生態圈，大力推廣社保卡，搭建市民卡金融應用場景，實現零售AUM量質齊升。圍繞居民生活消費場景，創新推出「整村授信」消費金融服務模式，打造專屬惠民權益。匹配居民多元化資產配置需求，大力推動家族信託產品，完善財富管理體系建設。三是小微金融助力企業輕裝前行。持續優化普惠小微

客戶綜合服務，積極落實普惠小微信用貸款和延期還本付息貸款兩項直達實體的貨幣政策工具，充分踐行「減費讓利」服務理念。普惠產品獲得肯定，「穩業貸」榮獲2021年東莞市金融系統「金融賦能，便企利民」服務項目大賽一等獎，「科保貸」入選「中國銀行業普惠金融典型案例(2021)」。

2. **強服務，客戶經營提質增效。**一是創新推廣「1+3+N」網格化營銷模式。做深做透「1」的頭部企業合作，圍繞「三農」「三鏈」「三創」等「三個三」核心客群，將金融服務延伸至企業客戶的產業鏈、供應鏈、價值鏈「三鏈」和個人客戶的家庭圈、事業圈、朋友圈「三圈」，並拓展到「N」個小微企業和零售客群，提升核心客戶經營水平。截至2021年末，現代「三農」客群貸款餘額達563.12億元，比年初增長97.79億元；先進製造業「三鏈」客群貸款餘額達393.79億元，比年初增長104.12億元；中小微企業「三創」客群貸款餘額達24.98億元，比年初增長7.54億元。二是縱深推進金融服務場景化建設。以交易銀行業務構建「1+3+N」新生態，將金融服務無縫嵌入到「三個三」核心客群各種生活生產場景，細化園區、學校、集團企業場景服務內涵，多維度滿足核心客戶「金融+非金融」服務需求。堅持打造提供便利金融服務和便利非金融服務的網點，制定網點規劃數字化建設三年方案，實施網點建設全流程管理及智能設備一體化建設，啟動建設試點5G網點，豐富網點場景化服務，全面增強客戶服務能力。
3. **固底線，全面風險管理到位。**一是風險偏好審慎穩健。董事會積極應對和研判外部風險形勢變化，確定集團風險偏好，制定集團風險限額管理辦法，完善風險偏好傳導機制。出台2021-2023年全面風險管理戰略規劃、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實施意見等文件，明確風險管理領域從戰略層面到執行層面的工作重點。二是重點領域風險可控。制定信貸風險防控工作實施方案，開展重點貸款專項排查，積極開展各項不良清剿工作，信貸資產質量持續向好。強化流動性指標規劃管理及流動性風險預警管理，提高流動性壓力測試和應急管理標準，提升流動性風險管理主動性和前瞻性。加大風險債券排查和審查力

度，嚴把交易投資業務關口，提升市場風險防範與風險化解能力。三是智能風控持續強化。更新與優化風險預警系統、新一代信貸系統等存量風險管理系統，二代徵信系統成功通過徵信中心驗收，上線押品管理系統，啟動貸前調查系統建設，推進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多法人改造，提高風險管理的專業化、智能化、精準化水平。

4. **促合規，內控內審紮實到位。**一是健全合規基礎建設。強化制度體系建設，開展制度後評估工作，嚴把制度和業務合規性關口。加速反洗錢合規改造，優化大額和可疑交易報告，推進反洗錢合規管理全流程、全覆蓋。強化員工行為管理，壓實案防管理主體責任，健全違規行為問責機制，形成「不敢違規、不能違規、不願違規」的思想共識和履職規範。二是創新合規文化宣導。董事會及高管層帶頭樹立「合規創造價值」理念，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主題活動，通過開展「微展示」創新、「文化上牆」創新、「雲巡展」創新等三項創新，以及開展鞏固中層合規考學成果、鞏固全員合規理念宣導、鞏固全員合規培育成效等三項鞏固，推動合規文化宣導從「抽象化」向「具體化」轉變，營造濃厚的合規文化氛圍。三是提高內控內審數字化。升級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完善條線業務風險流程監測、員工「畫像」分析等功能應用。打造新一代內控監督管理系統，搭建集監控預警、監督模型管理、統

計查詢、查詢分析、問題管理等功能於一體的綜合性內控監督系統。打造了擁有核心知識產權的「天眼」審計系統，推動實現「審計線索挖掘准、穩、細，審計管理短、平、快」的新時代內審水準。

（四）因勢而為，組織管理與社會責任呈現新作為

- 1. 聚人才，激發乾事創業動力。**一是人才梯隊建設更加完善。遵循「優先從成功團隊、長期業績突出的團隊中選拔，優先選拔既有總行又有支行經驗或多條線經驗人才，優先從戰略轉型的主戰場、經營一線中選拔，優先從執行戰略任務、長期奮戰在艱苦複雜環境的幹部中選拔」等「四個優先」原則，加速配置一線分支機構經營力量，強化總行部門管理力量，加強中層幹部後備梯隊建設，逐步打造強而有力的幹部團隊。堅持招才引智，穩步提升人才招聘工作質效。二是人才成長通道更加暢通。堅持「以用為本」人力資本理念，紮實推進人才發展機制體制創新，加快隊伍年輕化建設。啟動「G30展翅」、「青年優才」培養計劃，搭建青年員工數字化複合型人才成長平台。探索推進「專業導師+成長導師」雙軌輔導，持續關注與賦能新員工成長。三是人才管理機制更加精細。持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和制度建設，結合新一代人力資源系統搭建員工「畫像」模型，提升人力資源數據治理水平。加強員工管理和福利保障，增強員工的凝聚力和歸屬感。
- 2. 優體系，增添組織管理活力。**一是組織架構體系更加健全。董事會結合內外部形勢變化，以全行戰略為導向，及時調整優化組織架構，成立消費金融與信用卡部、資產負債管理部、企業文化部、鄉村振興金融服務中心，調整辦公室、保衛保障部和數字金融部職能，打造集團化銀行組織架構。二是激勵約束機制更加全面。實行年度和季度雙線並行考核，持續深化AUM考核，推動綜合金融服務水平提升。根據總體戰略規劃配套實施專項激勵，助力鄉村

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1+3+N」網格化營銷、數字化轉型等重點工作順利推進，充分發揮績效薪酬指揮棒作用。三是核心企業文化更加明顯。全面加强品牌管理建設，推進全新企業IP設計工程，打造具備高辨識度、富有親和力的吉祥物形象，呼應新生代的年輕客群訴求，逐步建立本行品牌年輕化特點。建設金融文化教育園地，打造金融教育示範基地及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展示金融民生工程成效。

3. **擔使命，凝聚責任踐行合力。**一是全力做好科學防疫。堅持按照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根本要求，圍繞「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總策略，統籌抓好疫情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務保障工作，全力保障員工和客戶的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大力推廣東莞市同業中首創的網點預約式服務，保障金融服務「不打烊」、疫情防控「不斷檔」。組織員工成立一支超千人的「小藍甲」抗疫先鋒隊，深入各鎮街、村組、社區馳援一線、為民辦實事，積極捐贈口罩、防護服、消毒液、洗手液、帳篷等防疫物資，開展醫護人員的慰問和幫扶工作，以實際行動為堅決打贏疫情防控硬仗貢獻金融力量。自新冠疫情以來，本行累計發放超過750億元貸款支持超過2.8萬戶小微企業復工復產，並為小微企業提供47.52億元穩定的中長期「穩業貸」支持，為疫情防控企業和受疫情影響的行業企業新增授信超970億元，充分展現了地方金融主力軍的擔當和作為。二是踐行低碳綠色金融。樹立並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將環境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打造碳中和銀行。發揮資產配置優勢，厚植「綠融通」服務品牌，支持全社會的綠色低碳發展，探索「綠色銀行」發展之路，守住「青山綠水」和地球家園。三是健全金融消保機制。推行領導接訪機制和金融糾紛快處快賠多元化解機制，構建常態化金融知識宣教機制，設立金融讀書角，切實推動金融知識納入國民教育體系。及時發佈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社會責任報告等常規和臨時披露信息，確保金融消費者知情權。

三、2022年董事會主要工作重點

2022年，是東莞市站在萬億GDP、千萬人口「雙萬」新起點上全力推進現代化建設新目標的一年，也是東莞農商銀行站在集團管理新體制、上市銀行新機制「雙新」新賽道上邁入高質量發展新徵程的一年。本行董事會將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沿著「1+12348」戰略規劃的既定部署，始終心懷「國之大者」，堅決扛起黨和人民賦予我們的職責使命，抓住廣東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東莞建設「科技創新+先進製造」發展機遇期，與全體股東、客戶、員工、社會各界一道，踔厲奮發、篤行不怠，奮力譜寫東莞農商銀行高質量發展新篇章，獻禮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和本行建行七十週年。

（一）聚焦主責主業，全面增強高質量發展戰鬥力

一是全面加強黨的領導，為高質量發展提供政治保證。瞄準黨管金融的政治定位、地方金融服務主力軍的角色定位、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的發展定位等「三個定位」，把黨領導的政治優勢轉化成為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的強大勝勢。強化組織力、凝聚力、協同力等「三個能力」，把黨組織的堅強堡壘建設成為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的強大陣線。錘煉「見微知著、睹始知終」的政治判斷力、「知其然、知其所以然」的政治領悟力、「聞令而動、全力以赴」的政治執行力等「政治三力」，把黨員幹部隊伍打造成為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的中堅力量。健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三不機制」，把築牢黨風廉政建設的底線鍛造成為本行高質量發展的堅強保障。

二是全面強化風控管理，為高質量發展築牢安全保障。把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架構，提升集團層面全面風控管理能力。加大不良資產清收力度，推進「從嚴治貸」文化建設，構築信用風險「防火牆」。推動風控數字化轉型，完善事前、事中、事後環節風控能力，牢築智能風控管理防線。

三是全面推進鄉村振興，為高質量發展注入源泉動力。堅持「支農支小支實」定位，持續深入推進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進一步下沉重心、緊扣核心、融入初心，深入村組社區和廠間田野，通過打造綜合平台、創新產品服務、激活服務團隊，在鄉村振興金融服務上爭取獲得新成就。加強對製造業、科技創新、「雙碳」和「專精特新」等中小微企業的金融服務，在服務國家經濟穩定發展大局中，不斷強化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實效。

（二）聚焦改革創新，全面提升高質量發展創造力

一是堅持開放循環，充分發力客戶生態系統建設。戰略上，把客戶生態體系作為抓核心、拓長遠的大事要事來謀篇佈局。策略上，加快完善客戶生態體系建設的組織協同、績效引導、品牌管理、文化建設等支持體系，促進客群共生共榮。實施上，謀劃推動客戶生態建設行動計劃，全面開啟客戶生態系統建設，持續深化「1+3+N」網格化營銷模式，全力打造現代「三農」、先進製造業「三鏈」和中小微企業「三創」等「三個三」核心客群，提升客戶經營水平。

二是堅持創新驅動，精準發力數字化轉型工程。圍繞東莞市打造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試驗區、建設製造業數字化轉型示範城市的戰略部署，以「小步快跑」策略加速推進數字銀行建設。以新思路為指導，打造政銀和銀企、鄉村和網點「兩個大圈+兩個小圈」的數字生態，融聚金融服務新生態；以新技術為動能，強化數據治理，盤活數字資產，構築數字能力新底座；以新渠道為載體，建設高效的運營體系，貫通內外運營新流程；以新做法為突破，組建獨立的數據管理部門，建立全行數據服務體系，打造組織協同新形態。

三是堅持以用為本，持續創新人才隊伍建設。樹立「能者治行、德才兼備」的導向，引入人才隊伍建設的新理念、新工具、新做法，大力任用政治過硬、能力過硬、擔當過硬的幹部員工，打造一支面向未來、結構優化、素質優良、富有戰鬥力的人才隊伍，健全現代化的戰略性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堅持「用年輕人研究年輕人」的理念，加

快推進「三個30」培養目標，以30歲為幹部基本勝任力的目標年齡值，加快培養德才兼備的年輕幹部走上關鍵位置，用三年時間爭取35歲左右中層幹部佔比超過30%、30歲左右經理與主管佔比超過30%。聚焦「領導力、專業力、新潛力」培養，全面提升人才培養工作的規劃性、體系性、專業性。

(三) 聚焦雙新賽道，全面厚植高質量發展競爭力

一是堅持集團管理新體制，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圍繞打造「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的戰略目標，強化集團一體化經營管理機制，理順集團化運營管理模式，推進集團層面組織管理多元化和執行層面組織機構專業化，打造一體壯大、兩翼豐滿的新型「一體兩翼」集團化經營新格局。

二是推進上市銀行新機制，加速邁出新發展步伐。積極對標先進上市銀行，建設具有特色的現代治理體系，全面賦能綜合管理，塑造正面積極的市場形象，增強投資者對本行長期投資的意願和安全投資的信心，切實做好價值提升創造效能，努力實現市場價值與內在價值統一。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2021年工作報告

2021年是東莞農村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上市元年，也是本行轉型進階、再啟新程的關鍵之年，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以做到「兩個維護」作為履職檢驗標準，在行黨委和股東大會的正確領導下，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支持配合下，緊緊圍繞本行三年戰略規劃及經營管理中心工作，全面對接上市公司要求，忠實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促進本行持續穩健發展，切實維護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一、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 以監管要求為引領，依規監督重大決策

1. 放眼全局，深化議事監督。遵循促進本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兩大基本準則，按照監事會工作制度和2021年初制定的工作計劃，積極有序地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對年度報告、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方案等137項議案進行審議，審閱92項報告。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共召開12次會議，對履職評價報告、審計報告等議案進行審議。監事會積極克服疫情影響，保證各項會議依規召開，並在會議議案篩選、會議流程等方面加強精細化管理，積極推進線上線下相結合的開會方式，參會監事主動適應「疫情會議模式」，保證了參會和審議發言質量。
2. 高位聚能，強化決策監督。積極派出監事參與股東大會和全流程列席董事會會議、行長辦公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依法對會議議程和議案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在發展戰略、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風險防範、履職監督等方面，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同時，就重點關注事項適時從宏觀經濟形

勢分析、監管政策理解、同業對比研究等角度，發表監督意見或建議，體現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和對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負責的職能定位。

(二) 以履職監督為根本，增進公司治理效能

1. 立足實際，健全履職檔案。通過持續完善履職檔案，動態收集各成員的基本情況、參會、參訓、參研情況及在此過程中的發言、建議、意見內容，為履職評價提供真實全面的依據。
2. 對標對表，優化履職評價。本著客觀公正的原則，通過列席會議、審計檢查、調研訪談、監測分析等方式，對董事和高管人員履職情況進行持續監督。在聽取述職及有序開展履職自評、互評、董事會評價、監事會評價以及外部評價的基礎上，綜合評價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年度履職情況，並向「兩會一層」提出工作改進建議，有效促進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履職能力和履職實效的提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按要求向監管部門和股東大會進行了報告。

(三) 以財務監督為核心，穩步提升監督質效

1. 關注細節，認真審核報告。對本行定期報告、審計報告等議案進行審議，聽取關於本行財務報告審計情況的匯報，及時了解關於本行信貸、資金、理財等主要業務的審計結果。監事會認為本行定期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本行實際情況。
2. 動態分析，審慎財務監督。對本行財務預算、決算和利潤分配的議案進行了審議，對相關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了意見，對本行聘請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進行了審議，切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另外，通過審閱季度經營情況報告、全面風險情況報告、審計報告等，持續關注財務活動對增強盈利能力和抵禦市場風險能力的影響，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四) 以風險監督為重點，持續優化內控機制

1. 縱深推進，防範金融風險。通過定期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內控評價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等，全面了解本行整體及各業務條線的風險內控情況，重點關注本行風險內控的薄弱點及所採取的相關針對性管理措施的實施效果。在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制定、風險偏好及傳導機制有效性、主要風險指標達標情況等多方面，監督本行持續完善風險內控制度、強化制度執行力，並就信用風險防控形勢、資產質量變化等重點領域的風險情況提出相關建議。
2. 瞄準靶向，堵塞風險漏洞。依托監事會和本行審計團隊力量，組織開展了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下設專門委員會運行情況、薪酬管理、資金業務、並表管理和業務連續性等6個專項審計項目。針對審計發現的風險隱患，提出了加強內控管理等意見以及限時整改的要求，並建立問題整改落實跟蹤機制，促進審計問題整改的閉環管理；另外，每半年組織一期經營管理監督聯席會議，暢通與各監督部門的信息交流，促進整改取得更大成效。

(五) 以調研監督為載體，積極推動成果轉化

1. 創新載體，凸顯調研成果。將調研作為提升監事履職能力的重要途徑和嵌入式監督的有效載體，以「調研選題、成員組閣、方案制定、課題實施、調研結項、成果轉化」的閉環式流程做實調研。年度內持續開展了不良資產處置、反洗錢工作、一線員工服務營銷能力、金融服務創新、潮陽農商行經營管理等五期專題調研，並形成了五份專題調研報告，積極推動成果轉化，為本行提升集團化管理水平打下良好基礎。
2. 互聯互動，補齊管理短板。監事會高度重視監管部門現場檢查意見等監管通報與要求，嚴格對本行問題整改推進情況落實監督，並通過與監管部門保持暢順的報告和溝通及時獲取工作指導和支持。另外，監事會將加強與董事、高管人員的持續溝通和互動作為履職重要抓手，通過聯席會議、正式公文等

多種形式，及時反饋監事會的監督意見，傳導監管精神。全年針對本行國際業務、信貸業務、洗錢風險管理、數據質量治理和監管評級等風險調研情況共發出19篇監督信息，強調從制度建設、管理機制等方面著力補齊短板，在提升全行風險管理方面起到了積極作用。

(六) 以自身建設為目標，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1. 壓實基礎，完善制度體系。嚴格照制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公司相關要求，對監事會現行制度進行全面梳理和查漏補缺。根據梳理情況，對監事會議事規則、履職評價辦法、監事會非職工監事選舉辦法、外部監事工作規則等制度進行了修訂，推進監事會工作制度化和規範化，保障監事會各項監督工作的開展有規可依、有章可循。
2. 下沉重心，強化履職支持。開展履職信息需求梳理，建立定期信息報送工作機制，為監事履職提供全面及時的信息支持。積極組織全體監事參加行內培訓、調研，增進其對本行情況特別是基層一線情況的了解，為更好履職打下基礎。加強對監事會辦公室的指導，督促其做好日常監督監測和對監事會建議、意見的跟蹤落實，研究探索創新監督工作的方式方法，增強工作的主動性和前瞻性，提高服務水平。

二、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2021年，本行外部監事能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積極參加監事會會議及活動，全面履職自身工作職責，為本行工作時間滿足全年不少於15個工作日的要求。作為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委員，能夠本著客觀、獨立、審慎的原則，按照職責權限認真組織開展專門委員會工作，發揮專業特長，積極建言獻策，有效促進本行合法合規運行。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合規開展經營活動，經營穩健、管理規範，經營業績客觀真實，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2020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經審核，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四)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關聯交易公平合理，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流程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發現關聯交易中有損害股東權益和本行利益的行為。

(五)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和報告無異議，對股東大會相關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六) 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以提高全行風險管理水平為目標，堅持做好全面風險管理等各項工作，全行風險管理工作整體較為平穩，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整體風險管控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七)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本行本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沒有異議。未發現本行在內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在內控制度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對於反洗錢管理，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銀保監會和人民銀行各項反洗錢工作要求，督促高級管理層切實履行工作職責，積極推進反洗錢系統建設，紮實開展反洗錢宣傳培訓工作，不斷健全完善洗錢風險管理體系。同時，董事會以人民銀行反洗錢執法檢查為契機，認真聽取檢查發現的問題，督促推動高級管理層全力整改，切實增強反洗錢管理實效，力求從根本上改善全行反洗錢管理環境、提升反洗錢管理效能。

(八) 消費者權益保護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通過不斷完善管理體系和運行機制，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和規定準確有效執行。

(九) 流動性風險管理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依規履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職責，持續做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工作，流動性風險總體安全可控，日常流動性風險處於較低水平。

(十)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依法披露本行信息，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十一) 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行年度社會責任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十二)專項監督評價

資本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依規履行資本管理職責，2021年末，本行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符合監管要求，公司資本與業務發展、風險水平適應。

壓力測試方面，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依規履行壓力測試管理的職責，董事會審核並批准壓力測試政策，高級管理層組織實施各類壓力測試，並按時向監管機構和董事會報告。

案件防控方面，本行能夠有效開展案件風險排查、員工異常行為排查、案件防控評估等專項工作，持續強化案件防控教育警示和監督檢查，為各項經營工作的順利開展提供了保障。

並表風險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依規履行並表風險管理職責，董事會制定集團並表管理政策以及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高級管理層組織實施並落實並表風險管理工作。

聲譽風險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依規履行聲譽風險管理的職責，有效防範和化解部分(潛在)負面輿情，全行聲譽風險保持整體可控。

數據治理方面，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依規履行數據治理職責，組織開展一系列數據治理工作，數據資產質量逐步提升。

四、2022年監事會重點工作

2022年，監事會將積極貫徹落實上級重大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堅持黨的領導、堅持戰略引領、堅持問題導向、堅持風險為本，緊緊圍繞本行中心工作，切實履行好監事會職責，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做出積極貢獻，為全行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保障。

(一) 強化黨的領導，提高政治站位

堅持黨對公司治理工作的領導，認真落實行黨委各項安排部署，不斷提高政治判斷力、政治領悟力、政治執行力。對標上市先進銀行，開展監事會「機制優化」，以「職責明晰化、制度體系化、流程規範化」為目標，適時健全、完善監事會制度、機制，考慮在「兩會一層」履職評價辦法中強化黨對各層級的領導，完善履職評價內容，監督落實「兩會一層」人員堅持黨對各項具體工作的領導。

(二) 聚焦監督職責，優化金融生態

持續關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完善公司治理、推進本行戰略落地以及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履職情況，確保規定監督事項覆蓋到面。在具體監督內容上堅持問題和風險導向，結合本行新一輪戰略規劃與年度重點工作，聚焦監管和投資者重點關注的、最可能影響本行穩健運行和發展的突出問題和隱患，確定年度重點監督目標，通過「常規監督」結合「專項監督」，強化當期和事中監督，實現以點帶面，以檢查促管理，以監督促規範，以整改促發展的工作格局。

(三) 深化溝通協同，形成監督合力

加強監事會監督信息反饋工作，使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時了解監事會監督重點，掌握監督評估發現的問題，及時推動問題整改，規範履職行為。拓展監督信息獲取渠道，與審計、風險、合規、紀檢等相關職能部門以及外部審計機構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通過對重要信息的交流共享，協同互補，形成監督合力。加強與監管部門的聯繫與溝通，緊扣監管關注重點，跟進新的監管要求，及時獲得工作指導和支持。

(四) 加強內涵建設，提升治理水平

有效開展專題調研、履職培訓，使監事及時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實際，準確把握監管政策和履職要求。加強同業交流，學習借鑒同業監事會在運作體系、監督方式方面的良

好經驗，不斷優化改進工作方式方法。加強對並表機構監事會工作的指導，及時傳達總行監事會有關監督工作要求，了解並幫助協調解決履職過程中的各類問題，實現穿透管理。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2年版)

為保障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治理機制的規範有效運作，優化授權體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進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制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一、股權投資與處置

- (一) 單個股權投資(含發起設立、參股、增資、收購兼併等，下同)項目金額不超過本行資本淨額5%，並且該筆股權投資發生後本行權益性投資餘額不超過本行資本淨額20%，由董事會審批，並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 (二) 擬處置的單個股權資產交易金額不超過本行資本淨額5%，由董事會審批，並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 (三) 本行投資設立的法人機構經營過程中需要增加或減少資本金的，需股東行使決定權的，除前款規定和監管機構另有要求外，由董事會審批。

二、資產投資與處置

- (一) 信貸授信事項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 (二) 資金交易與投資業務投融資事項由董事會全額審批。(資金交易與投資業務是指本行自營資金和理財資金的運營，包括資產、負債、中間業務和衍生產品業務等。)
- (三) 信貸資產、資金交易與投資業務資產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全額審批。信貸資產、資金交易與投資業務資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和利息減免、以物抵債、資產轉讓、債轉股等，以及國家政策或監管規定允許的新的處置方式。

- (四) 固定資產(包括房屋類和非房屋類)的購置，單項資產金額不超過最近本行淨資產10%的，由董事會審批，並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 (五) 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固定資產權益的行為)，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本行淨資產10%的，且在處置該項固定資產時，其預期價值與最近四個月已處置的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總和不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由董事會審批。
- (六) 對於除股權投資、信貸資產、資金交易與投資業務、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非信貸資產，單筆購置或處置金額不超過本行淨資產10%的，由董事會審批。

本方案所稱資產處置，包括出售、轉讓等行為，但不包括以有關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三、資產核銷

- (一) 信貸呆賬資產、資金交易與投資業務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 (二) 單項固定資產損失不超過本行淨資產5%的核銷事項(含固定資產報廢、報損、盤虧)，由董事會審批。
- (三) 單項股權資產損失不超過本行淨資產5%的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 (四) 對於除信貸資產、資金交易與投資業務、固定資產、股權投資以外的其他非信貸資產，單筆損失不超過本行淨資產值的5%的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四、資產抵押及擔保事項

- (一) 對外提供資產抵押及擔保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本行淨資產5%的，由董事會審批。
- (二) 本行為本行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產抵押及非銀行正常業務範圍內擔保的，由股東大會審批。

五、機構設置

- (一) 本行分支機構的新設、撤銷、合併、分立、變更名稱或地址、臨時停業事項，均由董事會審批並簽署與上述事項相關的文件。
- (二) 本行投資設立的法人機構的合併、分離、撤銷均由董事會審批。
- (三) 本行增設、調整內部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批。

六、關聯交易

除以下關聯交易須經股東大會審批外，其他關聯交易均由董事會審批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 (一) 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9%以上的關聯交易。
- (二) 對一個關聯方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總數佔本行資本淨額14%以上的交易。
- (三) 為關聯方提供非銀行正常業務範圍內的擔保。
- (四) 同時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且不滿足豁免獨立股東審批條件的關聯交易。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不得違反監管部門有關關聯方授信集中度要求。如監管部門有其他要求的，則以監管最新規定為準。

本授權方案中有關股權投資與處置、資產投資與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擔保等事項(不合同業業務)，涉及關聯交易的，有關審批權限應同時執行本款要求。本行與關聯方開展同業業務遵守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本款要求。

七、對外捐贈

- (一) 單項公益性捐贈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且當年公益性捐贈總額不超過2,500萬元，由董事會審批。
- (二)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綜合或單筆限額，由董事會審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八、其他經營管理權限及轉授權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章程中明確規定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外，其他銀行經營管理與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依據相應規定行使。

在本授權方案涉及的權限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將本方案中股東大會所授予的權限全部或部分轉授權予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行長和其他機構或人員。

九、本方案的生效及變更

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授權方案為止。本授權方案的授權事項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標準，應由股東大會批准。

在授權期限內，股東大會可根據實際情況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對相關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如本方案授權事項與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十、附則

- (一) 本方案中的貨幣幣種為人民幣。
- (二) 如無特別說明，本方案中「董事會審批」是指需經超過董事會二分之一成員表決通過。
- (三) 本方案中「以上」「不超過」均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 (四) 本方案中的「關聯交易」指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有關監管制度定義的關聯交易；「資本淨額」指本行母行上季末1104報表的資本淨額；「淨資產」指本行母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或審閱的淨資產。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於增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等事項的獨立意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我們作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本著公開、公正、客觀的原則，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一、關於增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我們認為唐聞成先生、曾儉華先生作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任職條件、提名程序及選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承辦2022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業務的獨立意見

由於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同期滿，公司根據相關規定經招標方式完成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綜合考慮總體業務能力、對本行會計制度熟悉程度等方面因素，擬選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公司2022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和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相關選聘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關於信息披露執行情況的獨立意見

2021年，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各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地披露了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公司認真履行了信息披露方面的職責，同意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關於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獨立意見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事項已履行了內部相應的審批流程，屬於公司正常經營業務，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公司本期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也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關於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

公司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既有利於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又充分考慮了投資者的回報，同時保證公司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六、關於公開發行金融債券的獨立意見

公司申請延長公開發行綠色金融債券授權期限、公開發行130億元專項金融債券、公開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事項，既有利於公司加大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力度，也有利於支持公司各項業務穩健發展。公開發行金融債券的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葉棣謙、許智、施文峰、譚福龍、劉宇鷗、許婷婷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22年4月20日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 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另設6個分會場，股東將被安排出席指定的會場，詳情請參閱附註1)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行董事會2021年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行監事會2021年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修訂《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4. 關於增補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5. 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承辦本行2022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業務的議案
6. 關於本行2021年度報告的議案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關於本行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8. 關於本行2021年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9. 關於本行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0. 關於本行2022年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關於申請延長《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的議案》中授權期限的議案
12. 關於本行公開發行人民幣130億元專項金融債券的議案
13. 關於本行公開發行普通金融債券的議案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22年4月20日

疫情防控措施及特別安排

根據疫情防控要求，為降低人員聚集帶來的風險，本行就2021年度股東大會在本行東莞市內的分支機構設置6個分會場，詳情請參閱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附註1。本行亦會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會場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本行提醒現場參會的股東及參會人員須在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遵守體溫檢測和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要求後，方可進入會場。

由於疫情原因，2021年度股東大會不設現場提問環節，如各位股東對本行董事會有任何提問，請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前將問題連同個人信息及持股證明發送至郵箱gddh@drcbank.com，本行董事會將視乎實際情況盡量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解答。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分會場及出席安排

根據疫情防控要求，為降低人員聚集帶來的風險，本行就2021年度股東大會在本行東莞市內的分支機構設置6個分會場，其中所有擬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H股股東暫定安排在東城支行分會場(地址為：東莞市東城街道東城東路7號三樓會議室)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的出席安排則在收到其出席回條後另行通知。視乎疫情的發展、防疫法規的限制和交出出席回條說明會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人數，本行可能會調整有關安排，有需要時，本行會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2. 有關上述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4月20日發出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3.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本行2022年4月6日公布所公佈，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行H股股東(「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4月23日(星期六)起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4. 出席回條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均須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供H股股東填寫的出席回條隨附於本行2022年4月20日發出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出席回條亦可於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

5.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行章程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供H股股東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行2022年4月20日發出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函，表格亦可於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可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影印件並註明各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適用)，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訂明的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行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憑證。個人股東的受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及股權憑證。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及股權憑證，如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及股權憑證。

7. 本行內資股股東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請參照本行另行發佈的內資股股東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耀球先生（董事長）、傅強先生、葉建光先生及陳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王君揚先生、蔡國偉先生、葉錦泉先生、陳海濤先生、張慶祥先生及陳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施文峰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及許婷婷女士。